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**

附表一

**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**

 　 　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　日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修業年限 | 年 | 入學年月 |  年　月 | 現在年級 | 年級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男／女 | 日校／進修部 |  | 科別 |  |
| 年齡 | 歲 |
| 功勛人員姓名 |  | 關係 | 父子女兄弟妹 |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|  |
| 地址 |  |
| 家庭情況 | 姓名 | 關係 | 職業 | 證件 | 名稱 | □撫卹令　　　　　□年撫卹金證書□卹亡給與令　　　□撫卹金證書□就學證明書　　　□卹傷撫卹令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字號 | 　　　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 |  |  | 撫卹期限 |  年　月　日至 年　月　日  |
|  |  |  | 撫卹年限 |  年 |
| 功勛類別 | □因公死亡　　　　□因病死亡 （含意外死亡）　　　　□因公身心障礙 |
|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| □全公費　　　　□半公費　　　□減免學雜費 □實習實驗費 |
| 家長(或監護人) | 簽　章 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| □軍人遺族□公教遺族□榮軍子女□全公費□半公費□減免學雜費□實習實驗費□含主食米□不含主食米 |
| 學校承辦人 | 簽　章(職名章) |
| 校長 | 簽　章 (職名章) |
| 附註：（一）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（二）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送本府審查。（三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（四）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實習實驗費」。 |